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何小碧女士及盧綺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的本公司代表。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結構及公司章程須遵從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相關部分及組織章程若干相關部分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七及附錄八。

B. 股本的變更

於註冊成立日期，我們作為一家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分為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所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並由發起人持有，情況如下：

發起人名稱	內資股數目	本公司股本的 持股量百分比
洛礦集團	357,000,000	51%
鴻商產業	343,000,000	49%
總計	700,000,000	100%

- (a)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洛陽華鉬以代價人民幣53,715,789元認購36,842,105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洛陽華鉬向洛礦集團轉讓26,157,895股股份，並向鴻商產業轉讓10,684,210股股份；
- (c)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並由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批准的決議案，我們的每股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普通股。股份總數由736,842,105股增加至3,684,210,525股，每股票面值亦由每股人民幣1.0元下調至每股人民幣0.2元。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任何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H股，本公司的股本將為人民幣4,767,810,525元，由3,575,850,525股內資股及1,191,960,000股H股組成，已繳足及入賬列為繳足，分別相等於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75%及25%。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C.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的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中，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董事獲授權處理所有事務，以及推行所有有關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決議案；及
- (b) 批准新組織章程，新組織章程將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該股東大會上亦決議，在(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上市買賣；及(i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未予終止或其他情況後通過以下事項：

- (a) 批准發行H股及授出超額配股權(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及
- (b) 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中，以下決議案(包括其他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股份，自本售股章程日期起生效。

D.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及，內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錄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的股本並無變動。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三強將其註冊資本提升至人民幣5,548萬元，本公司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2,829.48萬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大東坡將其註冊資本提升至人民幣6,565.4萬元，本公司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48.3萬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九揚礦業將其註冊資本提升至人民幣3,339萬元，本公司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的人民幣1,702.89萬元；
-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洛鉬銷售貿易公司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252億元下降至人民幣200萬元；及
- (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洛陽高科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萬元提升至人民幣1.3億元。

2.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已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不包括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訂立的合約），該等合約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上海龍宇礦業有限公司及北京玉華遠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合資企業合約，所有人士同意成立宇華。根據上述合約，洛鉬股份同意委任宇華為其唯一的上海區銷售代理；
- (b) 本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分行西工支行及洛陽市新龍安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安排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經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分行西工支行同意，借予洛陽市新龍安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為期12個月；
- (c) 本公司與洛陽市新龍安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就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洛陽分行西工支行及洛陽市新龍安房地產置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安排貸款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一份按揭協議；
- (d) 本公司、三強工會、欒川縣誠志礦業有限公司及三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增加資本及認購股本權益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增加三強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548萬元。洛鉬股份將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829.48萬元；
- (e) 本公司、大東坡工會、欒川縣泰峰工貿有限公司及大東坡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訂立的增加資本及認購股本權益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增加大東坡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6,565.4萬元。洛鉬股份將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3,348.3萬元；
- (f) 本公司、九揚礦業工會、欒川宏基礦業有限公司及九揚礦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訂立的增加資本及認購股本權益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同意增加九揚礦業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339萬元。洛鉬股份將認購部分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02.89萬元；
- (g) 本公司與洛礦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洛礦集團同意於核心業務上不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購股權及優先向洛礦集團收購若干業務的權利，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不競爭協議」；

- (h) 本公司與鴻商產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據此，鴻商產業同意於核心業務上不與我們競爭，並授予我們購股權及優先向鴻商產業收購若干業務的權利，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競爭 — 不競爭協議」；
- (i) 本公司、洛陽高科及洛礦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900萬元，轉讓於洛陽白馬紡織的全部控股(佔洛陽白馬紡織90%的股本權益)予洛礦集團，而洛陽高科則，以人民幣100萬元轉讓於洛陽白馬紡織的全部控股(佔洛陽白馬紡織10%的股本權益)予洛礦集團。股份轉讓後，我們再無擁有洛陽白馬紡織的股任何本權益。
- (j)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Canking Holdings Inc.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k)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l)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m)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n)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新加坡政府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o)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Leadwin Investment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p)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李嘉誠(加拿大)基金會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q)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South Valley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r) 誠如本售股章程「我們的企業投資者」一節所述，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與Topstyle Enterprise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的企業配售協議；

- (s) 我們、洛礦集團、鴻商產業、香港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包銷協議；及
- (t) 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就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所引述的彌償，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日訂立的彌償契據。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 (i) 於最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以下商標或已為該等商標註冊（視乎情況而定）：

商標	註冊地方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中國	6	3528578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6	3528579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
	中國	1	65100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6	64662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但尚未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4374126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	中國
	4374127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6	中國
	30079812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300797950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類別	註冊地點
	300798184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及35	香港
	300798175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及35	香港
洛鉬集團 洛鉬集團	300798021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LUOMO GROUP	300798111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洛鉬股份 洛鉬股份	300798012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LUOYANG MOLYBDENUM	300798139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300802142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三日	1,6 及35	香港
	300804230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300804249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1,6 及35	香港
	300845794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1,6 及35	香港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惟仍未獲得)：

專利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旋轉閃蒸直燃烘熱式回轉窖焙燒 鉬精礦的設備及工藝方法	200610017392.8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四日	中國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lcmo.com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chinamoly.com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六日
chinamoly.cn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chinamoly.com.cn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
china-moly.com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china-moly.cn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china-moly.com.cn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china-molybdenum.com.cn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china-molybdenum.cn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註：上述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就我們的業務而言實屬重大。

3. 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股本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旦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監事將概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減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該等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減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存放於本售股章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減持。就此目的而言，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監事。

B. 主要股東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C. 服務協議詳情

執行董事及監事

各執行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 (a) 各服務協議由H股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可根據相關協議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須按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
- (b) 根據現有安排，應付執行董事的總酬金將不時由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批准。此外，各執行董事享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所給予的社會福利(包括但不限於住房、食物及育兒津貼)。
- (c) 各執行董事將放棄董事會就應付予其的年度薪金或管理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並不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D. 董事及監事酬金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董事及監事的已付酬金總額及已發放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383,000元、人民幣411,000元及人民幣1,748,000元。
- (b) 根據目前執行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總額及董事及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估計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

E.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一旦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減持(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該等條文而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減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節將須存放於本

售股章程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減持。(就此目的而言，適用於我們的董事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將被詮釋為適用於我們的監事)。

- (b) 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列明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推廣中擁有權益，或於任何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等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列明的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公司其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d) 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在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e)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無擬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按全球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的基準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本公司董事已獲悉，按照中港兩地的法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無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倘H股的準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的稅項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為本集團(即本附錄「其他資料—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引述的重大合約)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就(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稅項責任及有關產品及財產的責任作出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等稅項

作出撥備；或(ii)除於上市日期前在日常業務中產生，或根據於上市日期或的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外，如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洛礦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而自願作出的若干行動或遺漏，則有關稅項責任不會產生；或(iii)有關稅項或責任由另一名人士負責，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負責該稅項或責任向該名人士付還款額；或(iv)有關索償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地方任何其他機關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索償因上市日期後稅率調高且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增加。賠償保證契據亦涉及倘我們無法就尋求撤銷工大智源擁有大川的25%權益的資格以及合資企業協議的判決。對工大智源作出法律行動，由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就任何可能產生或耗費的任何實際虧損、損失或負債所作賠償。

B. 訴訟

除「業務」一節中「訴訟及規管事宜」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董事所知)的任何未決或可能發生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C. 聯席保薦人及合規顧問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D.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596,000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E.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為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售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或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F. 專業人士資格

於本售股章程內提供意見的專業人士擁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業務
瑞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業務、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公司
美能	獨立技術顧問

G. 專業人士同意書

聯席保薦人、通力律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及美能已就刊發本售股章程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H.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I. 其他事宜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我們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我們及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或尋求在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
 - (vi)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妥當日)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任何重大逆轉。
- (b) 本附錄第F段所列各方均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 (c) 目前本集團內並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d) 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我們無意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 (f)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J. 雙語售股章程

本售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